

河南华睢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徐远方、孙光辉律师出席公司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以下简称“出资人组会议”）进行律师见证，对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破产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根据管理人会议通知，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公司管理人召集。公司已于2023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2023年4月4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下午14:30在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重整管理人主持；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4月2日15:00—2023年4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05,734,9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3249%。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资格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61 人，代表股份 155,198,1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751%。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并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1、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05,734,9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324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61 人，代表股份 155,198,1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751%。

2、监票人及计票人

根据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表决计票方案，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 2 名股东、1 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计票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3、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4、会议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数 760,933,086 股，占总股份 69.5000%，其中，普通股同意股数 759,374,986，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2%；反对股数 1,443,400 股，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97%；弃权股数 114,700 股，占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1%。

本所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出资人组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第
193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华睢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律师: 徐远方

孙光强

单位负责人: 郑伟金



河南华睢律师事务所